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文慶

代 理 人 郭欣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0 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文慶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2 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處，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8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9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0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11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12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3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4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5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6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18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
20 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1 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073,832元，
22 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5月10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
23 商，自同年6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付13,021元，
24 惟嗣因伊工作之火鍋店倒閉失業，後來工作之月薪僅有16,
25 5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毀
26 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7 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95年協商之協議書、臺中市政
31 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2 保險單資料、洗水塔每月收入資料、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
03 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議資料
04 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05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0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
07 成立協商，惟因嗣工作之火鍋店倒閉，其後工作之薪資低，
08 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
09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10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11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2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5 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吳美鳳